

本招生簡章經 107 年 0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只採書面資料審查)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橘色關懷 綠色永續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委員會印

本會會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單獨招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6(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電話：(08)762-4002 轉 1630、1631、1633 (專科進修學校)

目錄

壹、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4
參、招生科別簡介	4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7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7
柒、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8
捌、考試科目與計分	9
玖、成績計算方式	9
拾、分發方式	9
拾壹、成績複查	10
拾貳、放榜(網路查榜)	10
拾參、錄取報到	10
拾肆、註冊繳費	11
拾伍、交通車接送服務	11
拾陸、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13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4
【附件三】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15
【附件四】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	16
【附件五】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7
【附件六】通信、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18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八】委託書	20
【附件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件十】考生申訴表	22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3
【附件十二】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4
【附件十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一副學士學位證書樣式	26

招生方式諮詢

招生部別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週六、日上課為原則);(餐旅管理科週三、週四上課為原則)	08-7627923	holiday@tajen.edu.tw

招生系(科)別諮詢

科別名稱	電話	e-mail
餐旅管理科	08-7624002 分機 3800	pwwang@tajen.edu.tw
觀光事業科	08-7624002 分機 3701	leegood@tajen.edu.tw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壹、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信、網路報名	即日起 至 107.6.13 (星期三) 17:00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1. 通信、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 2. 通信、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6~7 頁。 ※逾期請辦理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	107.6.19(星期二)	行政大樓暨圖資資訊館 1 樓 A106	※上午 9:00~下午 16:00
成績查詢	107.6.25 (星期一)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1.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 2.當日中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7.6.26 (星期二)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傳真複查至下午 15:00 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網路查榜)	107.6.28 (星期四)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1.當日下午 15:00 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8060~62
正取生報到	107.6.30 (星期六)	本校活動中心	報到時間上午 09:30~上午 11:00
備取生報到、遞補	107.7.02 (星期一)		1.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報到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錄取生註冊	107.9.01 (星期六) 前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聯絡電話： (08)7624002~5 轉 1630、1632、1633 3.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網址：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週六、日上課)

代碼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W25	觀光事業科	34	1	1	週六、週日為原則	二年	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W15	餐旅管理科	49	1	1	週三、週四為原則		
	合計	83	2	2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258 元，107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準。

參、招生系(組)簡介

系(科)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觀光事業科	<p>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本系的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旅運經營管理、觀光活動規劃與綠色觀光永續經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旅行、航空、餐飲、飯店、休閒遊憩等行業，符合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 2. 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教學輔導管理均能結合產業界需求，並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職能。 3. 具備完善之實習制度，讓學生至海內外實習一年，充實實務經驗，並與企業簽訂合作聯盟，提供就業機會，使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 4. 具有完善之輔導機制，每位學生均具備至少三種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5. 遴選學生至國外研習，並招收國際學生，提升國際視野。
餐旅管理科	<p>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 20 間。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 35 位，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 3. 本系依專業導向進行課程設計，包括中西廚藝學程，烘焙廚藝學程，飲品調製學程以及旅館實務學程四大主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擇。 4. 本系學生須於業界實習一年，實習地點包括國內各地知名企業，更提供海外實習機會，包括新加坡、澳洲、日本等地。 5. 本系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6.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肆、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即符合報名本招生二專各校科(組)登記資格。

1.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通信報名」及「現場報名」三種方式（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通信報名	即日起 至 107.6.13 (星期三)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資料 (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	即日起 至 107.6.13 (星期三) 止	107.6.13 (五) 下午 17:00 止	本校 招生報名平台	紙本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7.6.19 (星期二)	※上午 9:00~ 下午 16:00	行政大樓暨圖 資資訊館 1 樓 A106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免繳報名費※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一)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詳見附件三，第 14 頁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

(二)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 (<http://al5.tajen.edu.tw/bin/home.php>) 網站，點選「進修部四技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操作步驟：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 明：1. 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 (08) 7626351；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步驟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 明：1.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dows 系統，若無法列印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6。

2. 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說 明：1. 報名應繳交資料表件，請詳閱 (**現場報名注意事項之規定，第 7 頁**)，並請備齊應繳資料裝入郵寄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 郵寄報名資料期限：即日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二、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程序及郵寄資料，(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 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1)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第 15 頁)。

- (2)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第12頁)。
 - (3)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4)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5)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 (6)書面資料審查列表,詳見簡章附件二,第13頁。
- (二)請將以上各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B4信封內,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六,第17頁,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 (三)報名資料未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並於報名後四日撥打電話確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15:00撥打08-7624002#1531~1536。

※各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柒、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免繳報名費※

一、報名表(附件一,第12頁):

需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及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 (一)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二)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五,第16頁)先行報名,惟歷年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但若分發當日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參加補分發。

三、繳交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本項成績占總分100%):

- (一)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60分計。
-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60分計。
- (三)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60分者以60分計。

四、繳交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統測者免交)

五、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證明,請詳閱簡章附件二(第13頁,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捌、考試科目與計分

報考系別	所有招生系科		
計分類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統測成績
科目	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	證明文件	統測國文成績
配分比例	100%	加分	加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玖、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分項成績		
項目	評分說明	最高成績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2 分
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每張 10 分	不限
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不限
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每張 3 分	不限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		10 分

1. 本次招生成績計算方式：

實得總分 =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 100% + 統測國文成績 * 0.1 + 書面審查成績

2. 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於 6 月 25 日上午 12:00 開放成績查詢，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查詢。

拾、分發方式

本次招生先依考生志願序，再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書面審查成績、統測國文成績，若三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時錄取。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地點：

成績複查時間	成績複查地點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截止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二、複查方式：

- (一)一律傳真複查成績，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用每一科目100元。**
- (二)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將複查費郵政匯票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七,第18頁),一併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拾貳、放榜(網路查榜)

一、公告時間、地點：

公告時間	公告地點
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開放網路查榜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二、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ajen.edu.tw>，本會不另寄

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於6月30日至本校辦理報到。

三、本項招生凡依志願序未正取者，皆列為備取生。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參、錄取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

類別	時間	地點
正取生報到	107.6.30(星期六)上午09時30分至上午11時00分	行政大樓 暨圖資資訊館1樓 A106
備取生遞補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報到時間上午09:00至下午16:00	

二、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公告於招生服務中心網頁，請考生提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報到時應攜帶(1)成績單(報到時領取)、(2)學歷(力)證件正本。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新生報到委託書(附件八,第19頁)，同時應攜(1)成績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

- 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 四、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列為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於現場分發遞補缺額。
 - 六、備取生必須按規定時間(107年7月2日開始報到)依成績順序辦理分發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九、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11月初)。

拾肆、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107年9月1日(星期六)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伍、交通車接送服務

- 一、本校於6月30日考生報到當天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 二、預定交通車服務時間如下：
 - (一) 8:30 於屏東市媽祖廟前發車到本校。
 - (二) 12:30 自本校開車到屏東火車站。

拾陸、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

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九，第20頁）。
- 七、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同上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原住民 族籍別		_____族				
						特殊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報名 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_項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五專 _____ 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高職 _____ 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報考系別 (系別代碼詳見簡章第4頁)		第1志願：_____系/學程 _____組 ※若未依第一志願錄取者，備取生統一遞補分發時間依公告為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本項以下所有資料考生不用填寫※ 1.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最高 2 分) _____ 2.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最高 2 分) _____ 3.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每張 10 分) _____ 4.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_____ 5.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每張 3 分) _____ 6.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 (10 分) _____ 7.統測國文成績 *0.1 (最高 10 分) _____ 總計分數：_____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大仁推薦學生		電話		學號								
校外推薦人		電話		大仁推薦師長		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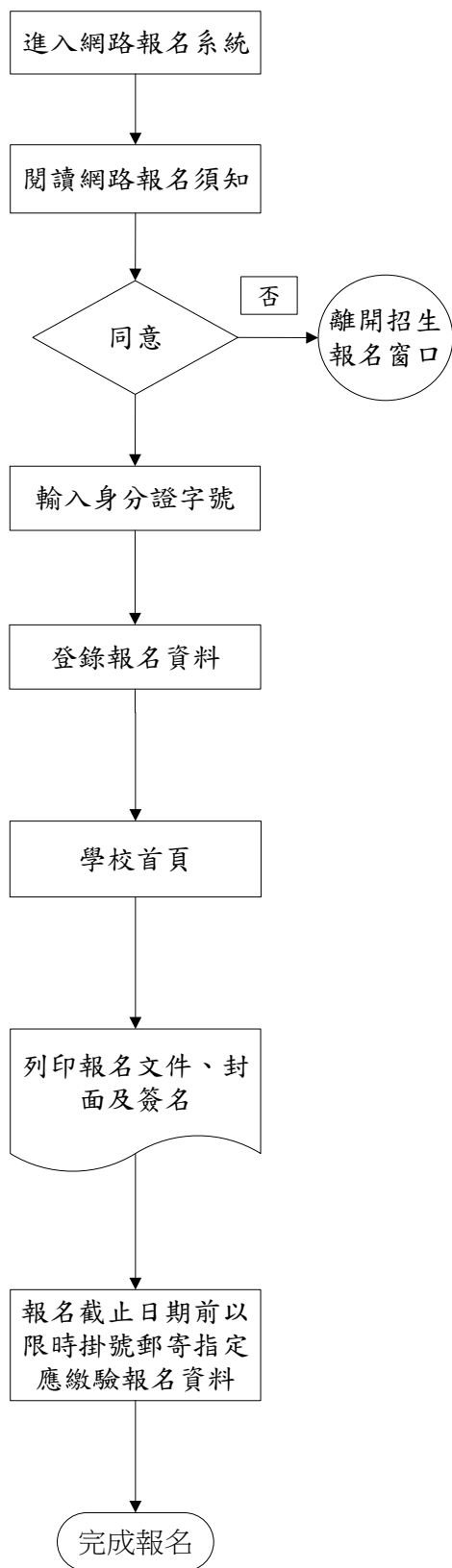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檢附證明文件於後)

項目	名稱	件數
1.班級幹部		
2.社團幹部		
3.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4.丙級證照		
5.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6.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		
備註：上述資料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107 學年度進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0至1533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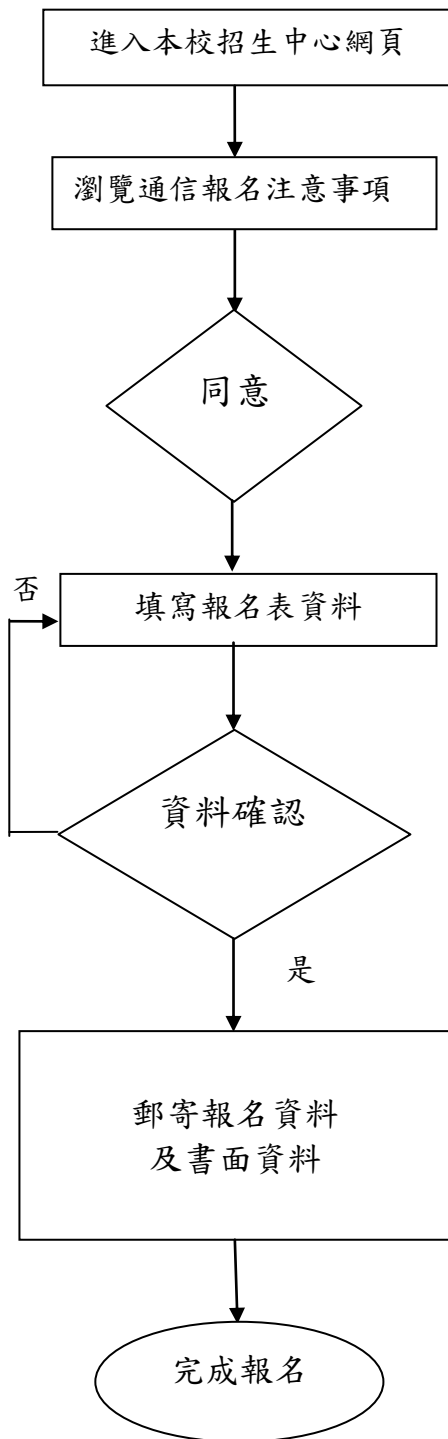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四】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1.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 (在「考生簽名」處簽名) (附件一)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
- (3) 學歷(力) 證件影本
- (4) 高中、職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正本
- (5) 書面審查資料
- (6)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請將以上各項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即可。

(請直接列印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2.報名資料不齊，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

※已完成通信報名手續之考生，不需要再網路報名。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通信、網路報名專用
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掛號

郵票黏貼處

報考人：
聯絡電話：() ()
詳細地址：
縣市 鄉鎮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文件(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學年 107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本(※未參加統測者免交)

書面審查資料如：
共 _____ 份

※本項招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學歷(力)證件

件正本※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科	_____科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國文成績													
原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科	_____科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國文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前，連同複查費郵政匯票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100 元，傳真電話：08-7626351)。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八】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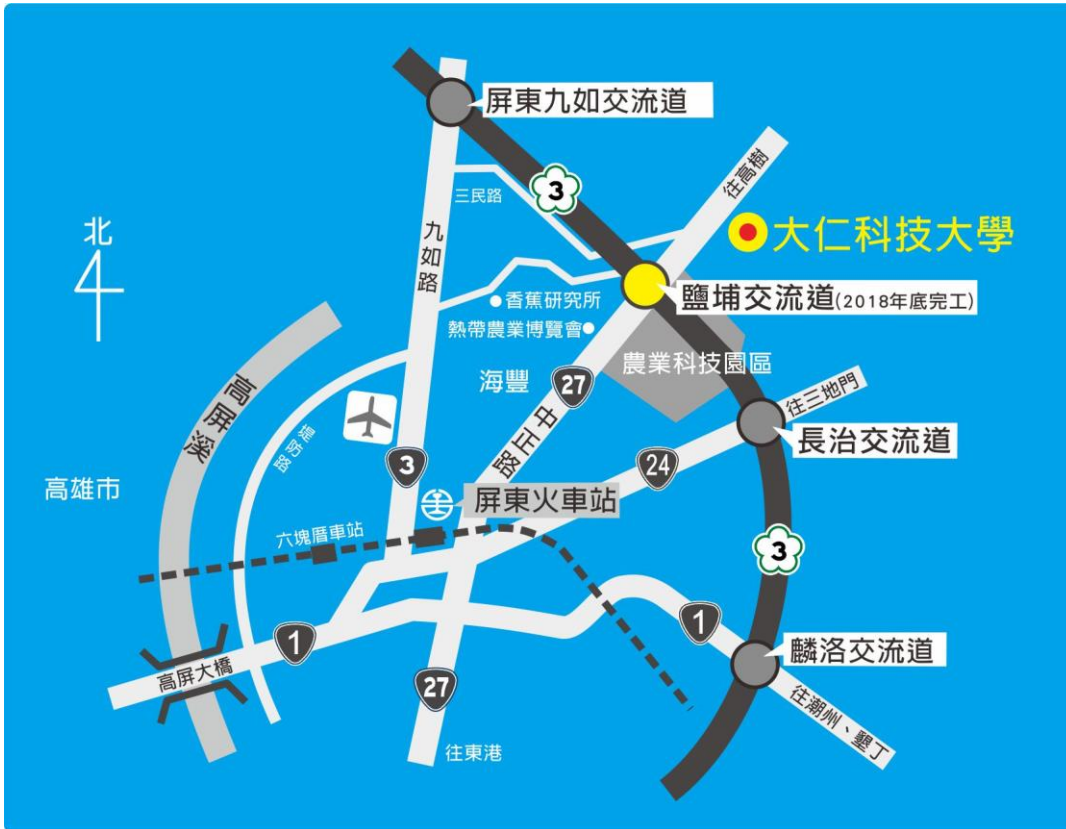
【附件十】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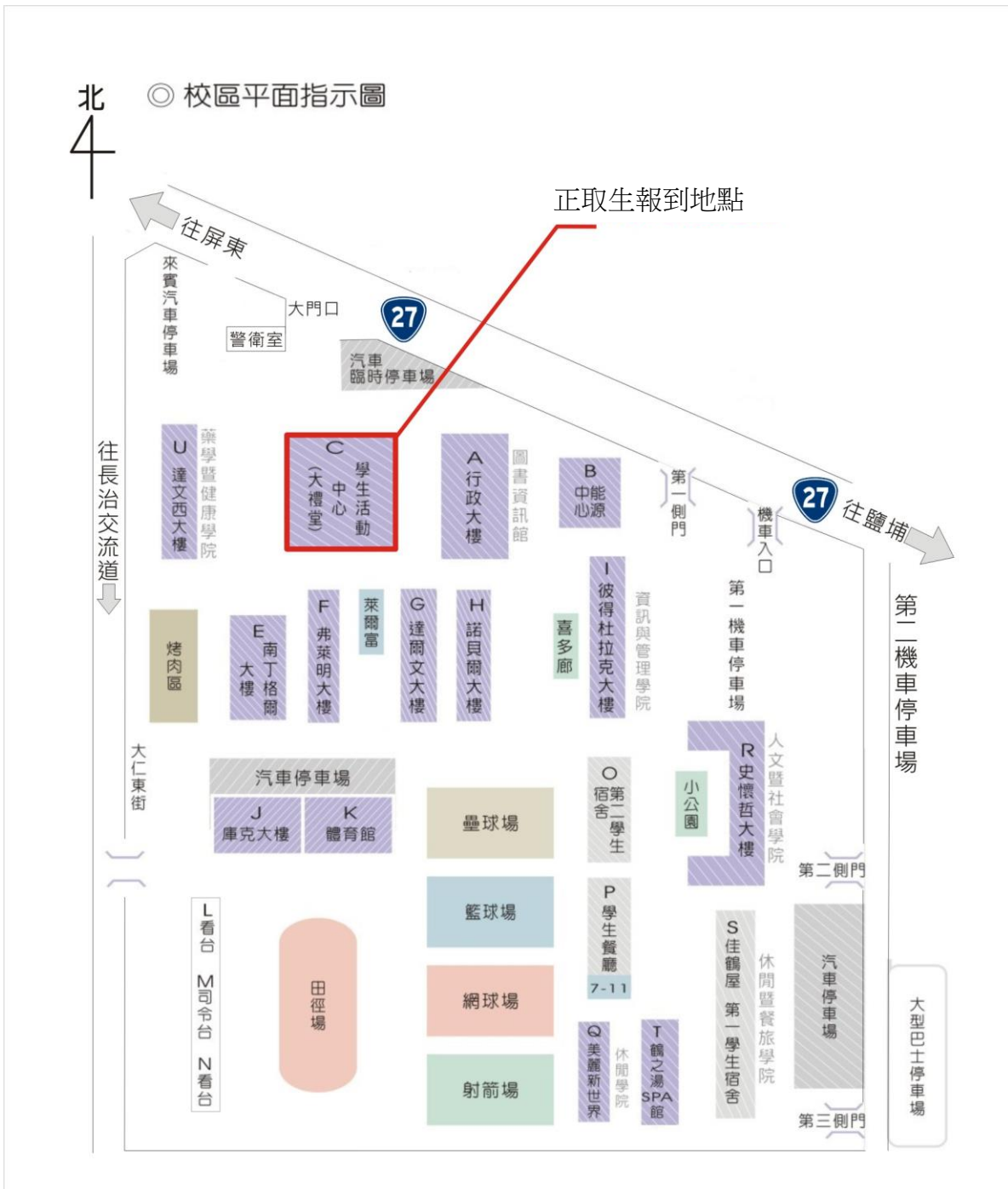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附件十二】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副學士學位證書

()仁大進專字第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二年制 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副學士學位

此證

大仁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校長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核對者

